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
(2025-2027 年) 项目

委托单位：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嘉智博（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嘉智博（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年)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数智警务平台开发(2025-2027年)项目。
2. 预算金额（元）：1,916,300.0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第二条 委托项目代理范围及期限

1. 本项目委托范围：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项目各阶段采购代理活动。
2. 本项目委托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签字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甲方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4)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于采购需求内容可能会变化，最终以确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5.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立项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6. 甲方应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7.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8.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9.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可授权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标会议；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0.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 甲方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备案，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13.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

出具验收报告。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验收报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备案，并将验收报告交付乙方一份留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3.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如有）。
5.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6. 乙方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
7. 乙方在收到经甲方盖章确认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汇编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过程中的资料送甲方及相关部门。
9.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归档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0.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1.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开标前甲方向乙方索要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乙方同意提供的，甲方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3. 双方人员应对评标过程和未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金额变更等情况，则以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项目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

第八条 解决争议及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